

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6月5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記錄。

(六)本會委員設置如下：
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、學務主任	2
家長會代表	由家長會委員推選	1
各年級導師代表	各年級學年主任	6
學生代表	自治組織中遴選	六年級各班1人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

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學生制服、運動服左胸前繡上學號。

(二)一週內星期三穿便服，有體育課當天著體育服，其餘時間穿制服。

六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各班導師亦可依據各班教學活動調整服裝，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，以整班統一為原則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八、鞋襪沒有規定樣式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唯體育課時應穿運動鞋不得穿皮鞋，跑步時不得赤腳；若遇下雨天可穿著涼鞋，或穿拖鞋進教室後更換為皮鞋或運動鞋；上游泳課時可穿拖鞋進游泳教學場地方便換裝，但游泳課結束後得換回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十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輔組長 陳鈺期

主管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甘俊彥

校長：

臺南市仁德區
德南國民小學校長 趙坤川